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6684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宠日新

申 请 人 衢州海宠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盈川小区一区98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动物食品；动物饲料；宠物食品；宠物饮料；牲畜饲料；饲料；宠物厕所用砂；宠物用香砂